

#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號402a會議室（南港展覽館1館）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 席：親自、委託及電子方式出席股份總數共計17,834,906股（其中電子出席139,266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0,059,572股之59.33%。

列席人員：林雪慧董事長、黃宏全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以視訊方式列席）、劉士維獨立董事、陳柏任獨立董事、張旭宏董事、劉稟洪董事及睿智恩(股)公司代表人李忠儒董事。

主 席：林雪慧



紀 錄：丘志羚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洽悉。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敬請 洽悉。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五）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更名暨修訂報告，請參閱附件四，敬請 洽悉。

（六）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報告，請參閱附件五，敬請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青霞會計師及趙永祥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稿。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834,90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817,523 權 (含電子投票 122,295 權)	99.90%
反對權數：3,797 權 (含電子投票 3,797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3,586 權 (含電子投票 13,174 權)	0.07%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業已編製完成，詳如下表：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加：本期稅後淨利	72,679,914
減：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 盈餘	(25,760,612)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46,919,30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4,691,930)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473,54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6,700,917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	(36,071,486)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629,431

董事長:林雪慧



總經理: 羅士博



會計主管:丘志羚



二、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834,90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817,503 權 (含電子投票 122,275 權)	99.90%
反對權數：3,810 權 (含電子投票 3,810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3,593 權 (含電子投票 13,181 權)	0.07%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修訂，公司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敬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834,90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811,386 權 (含電子投票 116,158 權)	99.86%
反對權數：3,814 權 (含電子投票 3,814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9,706 權 (含電子投票 19,294 權)	0.11%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 111 年 2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2109 號函辦理，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敬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834,90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813,384 權 (含電子投票 118,156 權)	99.87%
反對權數：3,812 權 (含電子投票 3,812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7,710 權 (含電子投票 17,298 權)	0.09%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111年3月11日證櫃監字第11100543771號函辦理，公司得以視訊會議形式召開股東會，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三、敬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834,90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813,374 權 (含電子投票 118,146 權)	99.87%
反對權數：4,826 權 (含電子投票 4,826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6,706 權 (含電子投票 16,294 權)	0.09%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配合子公司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計畫，於其董事會通過預計增資15,000張範圍內，本公司得分次辦理對該子公司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該子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持續推動本集團發展計畫，配合子公司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發展、吸引與留任人才、整合集團內外部資源與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暨規劃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之股權分散事宜，於計畫上市（櫃）前一次或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如有）時，本公司得辦理釋股及/或放棄認購全部或部分股份，並得依下列方式一次或分次處分其所持有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之部份股份：  
1. 放棄認購現金增資部份：

計畫上市（櫃）子公司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應不低於其決議現金增資之董事會前，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考量其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以達提高經營績效之目的，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與相關法令辦理私募現金增資依法洽特定人認購，或依法保留現金增資股數10%-15%由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認購以及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與相關法令規定應全數提撥辦理公開發行與承銷外，本公司得放棄認購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之股份，並促請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在放棄認購股數範圍內以洽特定人認購之方式，對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本公司暨關係企業之員工及對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提出認購要約；其中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係指可認購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時，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且依其所載持股數按比例計算得認購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現增新股股數達壹仟股（含）以上者（屆時本公司股東得依相關辦法辦理拼湊）。惟實際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特定人之洽定及作業時程等事宜應以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決議為準。

2. 處分持有計畫上市（櫃）子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處分計畫上市（櫃）子公司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之價格應不低於決議處分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前，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但如該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依當時市價定之）。考量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以達提高經營績效之目的，本公司處分所持有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相對人，將以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員工及對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其實際交易價格、交易相對人之洽定及作業時程等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情形等訂定之，並按本公司當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其中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詳前項1.之說明。

二、未來計畫上市（櫃）子公司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櫃）相關作業所需釋股，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提撥股票供券商過額配售等作業程序，提撥股數與價格則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當時市場狀況以及各該計畫上市（櫃）營運情形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三、以上辦理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之釋股及/或放棄現金增資認購等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834,90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815,487 權 (含電子投票 120,259 權)	99.89%
反對權數：5,829 權 (含電子投票 5,829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3,590 權 (含電子投票 13,178 權)	0.07%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 六、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原於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

二、依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自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一一四年六月十四日止，原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一) 董事候選人				
董事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林雪慧	致理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	1.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處副總經理 2.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3.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長 4. 綠界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5. 亞洲金鑽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6. 恩雪(股)公司董事長	1.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財團法人 OMG 關懷社會愛心基金會董事 3. 鴻歲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 亞洲金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 恩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624,283 股

(一) 董事候選人				
董事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睿智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忠儒	University Southern Queensland	1.前鼎光電(股)公司行銷業務部經理 2.國泰銀行高級專員	1.財團法人 OMG 關懷社會愛心基金會董事長 2.橙保有限公司董事長 3.台灣歐必斯(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3,744,630 股
張旭宏	國立台灣大學 歷學史系	1.曼哈頓酒店集團副總經理及集團發言人 2.日商紅馬集團行銷總監 3.鉅亨網資深記者 4.工商時報記者	曼哈頓酒店集團副總經理	0 股
劉稟洪	國立中興大學 法律學系	1.理律法律事務所顧問退休 2.障礙者就業基金諮詢管理會第八、九、十屆委員 3.仁易靈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4.宇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5.台北市華朋扶輪社第 16 屆社長 6.歐付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7.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8.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德律聯合法律事務所顧問 2.台北市政府危老推動師	0 股

(二) 獨立董事候選人				
獨立董事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劉士維	曼哈頓大學資工碩士	1.永豐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2.生活磚資訊服務董事長 3.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電子商務協理	1.永豐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2.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黃宏全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博士	1.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副院長及主任 2.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法制組組長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兼任法學教師	0 股

(二) 獨立董事候選人				
獨立董事候選人	學 歷	經 歷	現職	持有股份 數額
陳柏任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1.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查主任 2.發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財務長 2.掌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0 股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辦理。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一) 董事當選名單			
順序	戶號或身分證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1	18	林雪慧	25,280,320
2	H12196****	張旭宏	17,767,585
3	E10256****	劉稟洪	17,765,454
4	33	睿智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忠儒	17,762,326

(二)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順序	戶號或身分證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1	A12214****	劉士維	17,780,721
2	R10303*****	黃宏全	14,027,464
3	S12377****	陳柏任	14,022,355

## 七、其他議案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解除董事競業明細詳如下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解除競業禁止項目)
董事	林雪慧	1.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財團法人 OMG 關懷社會愛心基金會董事 3. 鴻巖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 恩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 亞洲金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睿智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忠儒	1. 財團法人 OMG 關懷社會愛心基金會董事 2. 橙保有限公司董事長 3. 台灣歐必斯(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張旭宏	曼哈頓酒店集團副總經理
董事	劉稟洪	1. 德律聯合法律事務所顧問 2. 台北市政府危老推動師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解除競業禁止項目)
獨立董事	劉士維	1. 永豐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2. 生活磚資訊服務董事長 3. 財團法人OMG關懷社會愛心基金會董事
獨立董事	黃宏全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法學兼任教師
獨立董事	陳柏任	1.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財務長 2. 掌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四、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834,90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807,539 權 (含電子投票 112,311 權)	99.84%
反對權數：14,947 權 (含電子投票 14,947 權)	0.0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2,420 權 (含電子投票 12,008 權)	0.06%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七、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八、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四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附件一】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損)及稅後純益(損)請詳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〇年度(合併)	一一〇年度(個體)
營業收入	1,575,288	63,257
營業毛利	656,813	28,039
營業費用	(314,897)	(55,479)
營業淨利(損)	341,916	(27,440)
稅前淨利(損)	359,434	72,509
本期淨利(損)	277,056	72,680

二、一一〇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一一〇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1,575,288	1,202,918	372,370	30.96
營業毛利	656,813	485,427	171,386	35.31
營業費用	(314,897)	(307,792)	7,105	2.31
營業淨利(損)	341,916	177,635	164,281	92.48
稅前淨利(損)	359,434	204,886	154,548	75.43
本期淨利(損)	277,056	159,351	117,705	73.87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資產報酬率%	5.52%	3.78%
權益報酬率%	19.26%	11.72%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113.75%
	稅前淨利	119.57%
純益率%	17.59%	13.25%
稅後每股盈餘(元)(註)	2.42	1.49

註：採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歐買尬集團在遊戲娛樂產業方面：

##### 1. 虛寶交易平台

- (1) 為了滿足更廣大交易情境，除了原有的賣家開設商品賣場的功能，也進一步開發了由買家發起建立商品收購單的功能，只需將賣場連結分享給有意願出售的賣家會員，買家不需來回與賣家議價，即可快速媒合完成交易。
- (2) 在推廣平台及招攬會員方面，利用了「熟客帶新客」的概念，推出「外部推廣碼」機制，每位會員皆有其專屬的推廣代碼，透過老會員們的使用經驗分享給潛在用戶們，只要進一步成為會員並實際達到指定交易標準，即可獲得手續費減免的回饋，為平台開拓有效新會員的另一大來源。

##### 2. 簡訊電郵王

- (1) 為服務日益增加的數位溝通與行銷需求，以快速、安全、準確為基礎，建構整合式的電郵及簡訊代發服務，舉凡目前被廣泛應用的訂單資訊、身份驗證、產品訊息或行銷活動...等情境，提供給各規模的商家都能使用到高性價比的電郵簡訊發送服務。
- (2) 不僅提供發送功能，系統亦能針對各項數據進行歸納及統計，讓企業完整掌握會員、消費者互動歷程、會員資訊、用戶行為...等客製化且即時的分析；透過系統的操作介面，可使用專為行銷人打造的電子報神器，拖曳式的編輯設計工具，即能簡易創造出吸睛的行銷內容，輕鬆啟動網路微行銷。

##### 3. 遊戲產品

- (1) 110年2月救世者之樹(TOS)季服與EP13命運の痕跡開放：  
「限定季服·吉特涅」與「EP13命運の痕跡」開放，除了新職業「火繩槍兵」、「小丑」及5大新冒險地圖，並於新版本中進行了18項的系統、內容新增與優化、LV460等級上限開放，讓冒險者可相約同步上戰。
- (2) 110年7月LUNA2 evolution 盛夏慶典-塔林特斯的逆襲：  
盛夏慶典系列回饋活動，角色創立即免費送[娜米亞女神的祝福]，讓稀有時裝、裝備、塔林特斯翅膀簡單入手，讓熱愛冒險的玩家再次挑戰極限。
- (3) 110年9月救世者之樹(TOS)[極惡新世界]瓦西麗莎の野心：  
推出多項新副本任務、地圖、系統及內容新增，包含副本「未知的聖域」、「聖者的祈禱所」、冒險地圖「亞夏克地牢」等，新女神等級裝備「瓦西麗莎」也隨改版公開。
- (4) 110年11月救世者之樹(TOS)新職業-摔角手改版：  
「自由的鬥士」改版，開放劍士系列新職業「摔角手(Luchador)」之外，也推出新坐騎系統、副本任務「大師的委託」及新冒險地圖「英雄譚」等多項內容。

歐買尬集團在金流支付方面：

##### 1. 第三方支付業務

金流、物流、電子發票及其他服務等推出各項新功能，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

- (1) 「次世代OMO刷卡機」上線，Online Merge Offline 線上線下虛實整合平台，提供多項支付方式，符合國際安全標準，攜帶便利，滿足各種交易情境，提供線下廠商更方便的收款模式。
- (2) 推出「站內付®2.0」付款串接規格，提供更信任、方便、流暢的交易體驗，讓廠商可設計自己的付款頁面，為品牌增加信賴感，創造絕佳流暢體驗。

- (3) 信用卡全新的 3DS 2.0 支付驗證服務，增加台新、聯邦二家銀行，提供消費者更快更安全的信用卡交易環境。研發「全方位物流服務」串接規格，響應式網頁設計(Responsive Web Design)與內頁導轉技術，整合式頁面設計新增通路免修改串接，並大幅減少參數降低開發難度，讓廠商網站串接物流更簡便。
- (4) 「7-ELEVEN 物流」新增 B2C 冷凍店取服務、B2C 與 C2C 批次列印服務，提供更完整的物流服務及應用。
- (5) 推出「離線電子發票」串接規格，提供廠商可使用於即時、離線、POS 系統等各種銷售情境，靈活運用電子發票功能。
- (6) 「ECShop 收銀台」推出新功能「社群客服」、「揀貨單」、「行銷案型」及「Line 通知設定」，提供客戶更好的服務體驗及更方便的使用介面。
- (7) 整合「Shopify 國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提供跨境金流收款最佳方案，讓 Shopify 開店就能使用綠界金流、物流、電子發票等服務。
- (8) 推出國際「CyberSource DM 信用卡交易驗證」服務，利用全球規模最大的偽冒調查雷達，保護顧客免受交易損失。
- (9) 新增「WHMCS 8.0 架站平台」金流模組，提供客戶可透過平台快速使用綠界金流服務。

## 2. 電子支付服務

### 歐付寶電子支付

- (1) 公用事業方面-新增並持續優化多樣繳費功能，除了新增台東、澎湖、頭份等三縣市區域之停車繳費外，並積極配合台北市智慧支付政策共計新增支付費用達百餘項、台北市各局處室費用均可藉由智慧支付平台使用歐付寶繳納，未來將積極與各縣市政府分享此一經驗並參與其支付計畫。
- (2) 合作夥伴方面-本公司於 110 年第四季正式加入財金公司會員後，積極拓展各項金融業務，除跨機構轉帳業已於 110 年 10 月正式上線外，積極研發透過財金公司既有之基礎，衍生創新金融服務。歐付寶並已取得臺灣中油加油站行動支付標案並完成新一年度之續約，由完善的停車繳費功能進一步跨足加油市場，以便利生活為核心價值。
- (3) 強化洗錢防制措施及資訊安全方面-配合政府洗錢防制及日益增加的資訊安全事件，加入金管會所成立的 F-ISAC(臺灣金融資安情資分享中心)、刑事警察局 165 反詐騙平台及金融聯防通報機制，強化各項洗錢防制機制，有效提升洗錢防制與打擊金融犯罪，減少民眾遭受詐騙。

## 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 一、經營方針與發展策略

歐買尬集團在遊戲娛樂產業方面：

- (1) 救世者之樹 (TOS)：開放全新職業、職業重置與各式回饋活動，同時只要簽到即可免費獲得角色直升 460 級飛躍卡及天龍座飾品系列寶箱等豐富豪禮，讓冒險者一同回到救世之初。
- (2) Luna2 EVO：Opensea 平台上架 NFT 藝品，規劃 GameFi 元素副本。開放武器及防具等級上限、優化各等級裝備數值、各職業技能平衡，讓玩家可養成多元角色，體驗全新 PVP 系統。
- (3) 簡訊電郵王平台上線，提供電商或遊戲直播業者發送郵件與簡訊使用。
- (4) 虛寶交易一址付：買家收購功能，內外部推廣碼。增加直儲模版，提供遊戲業者介接使用，快速儲值與付款。開發虛擬貨幣交易所，提供 GameFi 類遊戲廠商串接。

歐買尬集團在金融支付方面：

#### 1. 第三方支付業務

金流、物流、電子發票及其他服務等各項發展規劃：

- (1) 為服務中大型特店，優化提供全新「新型開道服務」，提供廠商金流開道新型應用服務，資訊流透過綠界介接到銀行進行交易授權後，金流由銀行直接撥款給廠商的金流服務作業，並可設定系統開道備援機制，解決單一開道維護無法收款的窘境。
- (2) 與銀行合作聯手推出「信用卡圓夢彈性分期」服務，消費者可自由選擇分期案型，降低消費負擔；適用販售單價較高商品，快速成交增加營收額。
- (3) 創新「自費分期應用」服務，提供消費者可選擇自行負擔分期手續費，進行高價商品分期付款的信用卡交易。
- (4) 「全方位金流服務」增加 Apple Pay 支付工具，提供消費者多一種安全又快速的支付方式。
- (5) 「次世代 OMO 刷卡機」增加 POS 串接規格，提供 POS 廠商能夠快速使用刷卡機服務。
- (6) 強化物流最後一哩路，宅配物流配送新增「中華郵政物流」服務，整合市面上主流物流商，提供全方位的物流功能。
- (7) 為了提供更多元化的配送方式，新增主打當日快速配送的機車快遞「Pandago 物流」通路服務。
- (8) 列印電子發票 API 新增可選擇列印版型功能，可依照使用需求選擇 A4 單雙面或是熱感紙列印。
- (9) 「ECSHOP 收銀台」研發「賣場行銷方案」、「團購主分潤」、「賣場折扣碼」等多項功能，提供店家多元的銷售手段，讓賣場、行銷、訂單管理更方便有效率。
- (10) 推出「ECTicket 票券發行管理平台」，提供有發行票券需求廠商服務應

用，可進行商品上架、票券發行、核銷、退貨、列印紙本券等功能。

- (11)升級「Shopify 國際電子商務平台」付款服務，全面採用新版 Payment App 一鍵安裝各類金流付款方式，提供更安全及與商店整合性更佳的付款體驗。

#### 電子支付服務

- (1) 拓展行動支付通路業務-將提供符合各種支付應用場景所需之應用服務，藉以滿足各新創業者需求。與國內各大系統整合商進行合作，整合歐付寶金流及電子發票加值應用服務。新增交通運輸類別如台灣鐵路票務等，持續與銀行合作進行端末設備整合，提升實體通路之市佔率。串接全國繳費網，歐付寶會員將可在 APP 上完成各項繳費功能，拓展行動支付使用之通路。
- (2) 跨平台支付交易業務-預計加入跨平台支付交易體系，透過共用 QRCode 的方式，歐付寶會員將可在所有跨平台體系業者之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支付。
- (3) 跨境交易與匯兌業務-已加入財金資訊公司跨機構轉帳交易體系，會員可直接透過 APP 轉出款項至其他金融機構或由金融機構轉入款項。將積極與國外金融機構合作，期使會員可於 APP 上完成各項跨境支付與匯兌功能。
- (4) 異業合作共創互惠之金流環境-以加入跨平台支付交易為例，此平台採用銀行快付之金流成本較信用卡為低。故今年度將著手與大型代收代付業者進行合作，提供便利之收付方式，達成與異業合作降低金流成本及創造營收，共創互惠之金流環境。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歐買尬集團主要收入項目包括線上遊戲、金流服務收入等，收入為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無銷售量之統計值。

###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外部競爭環境

- (1) 自 2019 年底 COVID-19 首次被發現後，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開始在全球蔓延，在過去的兩年中，疫情促使全球各產業進入全新的轉變，線上娛樂、購物消費、產業行銷等至人與人的溝通和社交習慣，皆全面性的以垂直成長的曲線朝數位化、虛擬化進行發展。
- (2) 據《2021 全球與臺灣娛樂暨媒體業展望報告》中指出，受環境影響 2021 年市場對數位內容、數位娛樂及線上廣告的強勁需求，2021 較前(2020)年全球娛樂暨媒體業營收預期將成長 6.5%外，並預估將以 5%的複合成長率，成長至 2.6 兆美元。
- (3) 依 Newzoo 發布的數據報告顯示，2021 年遊戲市場將產生 1,803 億美元的總收入，且玩家數仍持續增長，遊戲總收入及玩家數的成長較 2020 年分別提升 1.4%與 5.4%。
- (4) 移動遊戲部分按 App Annie 統計數據，2021 年 iOS 和 Google Play 商店的全球用戶支出將達 1,350 億美元，高於前年 1,120 億美元外，應用程式下載量兩年內增長 20%，攀升至 1,400 億。
- (5) 2021 年全球遊戲市場最受矚目的發展即為元宇宙、NFT 及區塊鏈遊戲莫屬，其中包含 Fortnite、Roblox 及其他鏈遊的不斷成功，NFT、區塊鏈遊戲、邊玩邊賺 (Play-to-Earn)的經濟生態已成功建立。

- (6) 在區塊鏈遊戲聯盟(BGA)發布的年度報告中，NFT 遊戲於 2021 年第三季度收入達到 23.2 億美元，佔當季所有區塊鏈遊戲收入的 22%，且在同年一至三季期間，與遊戲活動相關的錢包數量增幅達到 2453%，數量從原本近 3 萬個，激增至 75.4 萬個，NFT、區塊鏈遊戲、Play-to-Earn 遊戲以市場數據來證明足以成為下一波主力的實力。
- (7) 年度表現耀眼的區塊鏈應用 NFT，由各項調查數據顯示，2021 年 NFT 全年市場交易額達 409 億美元，較前(2020)年 2.5 億美元的交易量，規模大爆發外，各平台也由前年每季約 2800 萬美元的銷售額，提升至 107 億美元，漲幅逾 380 倍。
- <以上數據資料來源：App Annie、Newzoo、Blockchain Game Alliance、Chainalysis、DappRadar、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二、法規環境

- 甲、 遊戲營運業務：現行營運遊戲產品持續依據主管機關所規範遊戲產品及遊戲點數發行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就開發新型態遊戲衍生產品，如元宇宙應用、NFT 非同質化代幣商品等，事前評估國內法令許可範圍以擬定營運方針。
- 乙、 第三方支付業務：就民國 112 年 1 月將施行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在內部管理環境上已提前部署，並檢視及制定相關作業規定以符合法令要求。
- 丙、 電子支付業務：因應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及相關子法修法施行，除核心業務外，更開放其他可承做之附隨業務。公司亦將配合法規開放，進行業務方向之調整及發展。

公司法務及法令遵循單位應適時參與現行營運業務之討論，並應就新業務內容提出更適切之法律意見，供公司各單位審酌業務經營與法令遵循之重要性，更應追蹤更新相關法規變動，進而透過教育訓練或內部郵件等方式，向公司同仁宣導法令修正事項及監督適法修正事項執行狀況。

## 三、總體經營環境

為因應產業經營環境變動採取下列措施：

- (1) 歐買尬已搶先市場布局，於 2021 年 Q4 成為台灣第一家發行線上遊戲 NFT 的公司，遊戲 NFT 產品不但在上線 24 小時內漲幅高達千倍外，公司於多年前，就投入區塊鏈遊戲研發領域，目前正積極進行 Play-to-Earn 遊戲開發，憑藉過去多年經驗，有望成為台灣發行區塊鏈遊戲的先鋒與領導者。
- (2) 業務範圍橫跨數位金流、遊戲、商務服務，旗下全方位數位金流產品及虛寶交易服務，除應用於線上所有數位娛樂產品，包含線上課程、手遊、端遊、直播、線上交友、數位影音等，皆提供全方位的服務外，並同步發展元宇宙應用服務，規劃推出 Funpoint 虛寶交易所，提供 Play-to-Earn 遊戲進行交易外，也可與傳統手遊與線上遊戲廠商進行串接，免去廠商與玩家面臨區塊鏈技術及成本的高門檻，打造人人都能輕鬆投入的 Play-to-Earn 經濟生態的交易平台。
- (3) 在整體環境的影響下，數位及虛擬世界已成為生活的必要條件，在金流及電商服務領域，不但持續開發更多元的服務，提供海內外數位娛樂客戶更便利且貼心的功能，也提供客戶金流、行銷推廣、會員經營、數據分析等一條龍的商務服務，以合作即滿足所有需求為目標，持續為營運推升。
- (4) 在手遊與端遊部分，歐買尬穩定運營旗下多款 IP 遊戲產品，並積極投入 GameFi 遊戲開發，營運中之遊戲持續推出嶄新系統、職業、角色與任務副本，透過多元且豐富的改版內容，持續帶給用戶強勁的新體驗，提升其遊戲熱度與營收刺激，另外在玩家服務部份，也深入溝通與回饋，創造出完美愉快的遊戲體驗。

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雪慧



經理人：羅士博



會計主管：丘志羚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青霞及趙永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宏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七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茂為歐買槍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收入分類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九。

茂為歐買槍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數位遊戲業務，收入主係遊戲轉點收入，遊戲轉點收入係於消費者儲值點數使用於遊戲後認列收入，是以遊戲轉點收入是否已達可認列時點為報告使用者關切之事項，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茂為歐買槍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定遊戲轉點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茂為歐買槍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定遊戲轉點收入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依本會計師對其業務及產業之瞭解，分析特定遊戲轉點收入之變動情形；
2. 檢視管理階層所提供特定遊戲點數儲值及兌換紀錄計算表之合理性；
3. 抽核並測試特定遊戲點數儲值及兌換紀錄，以評估遊戲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
4. 抽核並測試耗點紀錄，以評估遞延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茂為歐買槍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為歐買槍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茂為歐買槍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青 霞

張 青 霞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 永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7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177,015	20	\$ 143,318	19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2,30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09,665	12	127,110	17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十九)	3,328	1	3,84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568	-	204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十一)	-	-	5,37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5,018	1	17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35,744	4	20,890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94	-	157	-
130X	存 貨	15	-	16	-
1410	預付款項	2,945	-	3,74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106,400	12	39,812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8	-	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40,820	50	346,951	4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440,154	49	399,141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2,350	-	5,828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5,273	1	7,924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353	-	1,4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810	-	639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463	-	2,08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49,403	50	417,026	55
1XXX	資 產 總 計	\$ 890,223	100	\$ 763,97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 64,061	7	\$ 62,342	8
2170	應付帳款	3,390	-	2,521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5,556	2	12,02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2	-	3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2,691	-	8,287	1
2305	存入保證金—流動	5,000	1	7,580	1
2310	預收款項	320	-	16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85,454	10	12,332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6,484	20	105,279	14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2,720	-	5,411	-
2645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45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170	-	5,411	-
2XXX	負債總計	179,654	20	110,690	14
	權益(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596	34	300,596	40
3200	資本公積	332,145	37	330,003	4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16	1	23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473	3	2,080	-
3350	未分配盈餘	46,919	5	44,850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6,108	9	47,161	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20	-	2,036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26,509)	(3)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720	-	(24,473)	(3)
3XXX	權益總計	710,569	80	653,287	8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90,223	100	\$ 763,9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慧

經理人：羅士博

會計主管：丘志玲

茂為歐買槍鋸齒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及二五)	\$ 63,257	100	\$ 85,6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及二五)	<u>35,218</u>	<u>55</u>	<u>37,178</u>	<u>44</u>
5900	營業毛利	<u>28,039</u>	<u>45</u>	<u>48,481</u>	<u>5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1,090	18	25,051	29
6200	管理費用	33,859	53	35,387	4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530</u>	<u>17</u>	<u>8,297</u>	<u>10</u>
6000	合 計	<u>55,479</u>	<u>88</u>	<u>68,735</u>	<u>80</u>
6900	營業淨損	( <u>27,440</u> )	( <u>43</u> )	( <u>20,254</u> )	( <u>24</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五)	1,141	2	2,267	3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四、二十及二五)	6,067	10	18,231	2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及二五)	( 1,015)	( 2)	( 3,592)	(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 207)	-	( 357)	(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93,963</u>	<u>148</u>	<u>48,596</u>	<u>57</u>
7000	合 計	<u>99,949</u>	<u>158</u>	<u>65,145</u>	<u>76</u>
7900	稅前淨利	72,509	115	44,891	5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一)	( <u>171</u> )	-	<u>41</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72,680</u>	<u>115</u>	<u>44,850</u>	<u>5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748	1	\$ 73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316)	-	755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432</u>	<u>1</u>	<u>1,486</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3,112</u>	<u>116</u>	<u>\$ 46,336</u>	<u>5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2.42</u>		<u>\$ 1.49</u>	
9850	稀 釋	<u>\$ 2.42</u>		<u>\$ 1.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慧



經理人：羅士博



會計主管：丘志羚





茂為歐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9年1月1日餘額		110年12月31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總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A1	\$ 300,596		\$ 328,730		\$ 2,311		\$ 605,678
B1	-		-		( 231)		-
B3	-		2,080		( 2,080)		-
C15	-		( 2,080)		-		( 2,080)
C3	-		325		-		325
D1	-		-		44,850		44,850
D3	-		-		-		1,486
M7	-		3,028		-		3,028
Z1	300,596		330,003		44,850	( 26,509)	653,287
B1	-		-		( 4,485)		-
B3	-		-		( 22,393)		-
B5	-		-		( 17,972)		( 17,972)
C3	-		716		-		716
D1	-		-		72,680		72,680
D3	-		-		-		432
M7	-		1,426		-		1,426
Q1	-		-		( 25,761)		-
Z1	\$ 300,596		\$ 332,145		\$ 46,919	\$ 1,720	\$ 710,569



會計主管：丘志鈞



後附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羅士博



董事長：林雲陽

茂為歐買越華也特諾尼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2,509	\$ 44,89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129	9,138
A20200	攤銷費用	1,916	2,752
A20900	財務成本	207	357
A21200	利息收入	( 1,141)	( 2,26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93,963)	( 48,59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	( 162)	( 38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128
A29900	清算損失	-	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512	94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64)	3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4,839)	( 11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	131
A31200	存 貨	1	26
A31230	預付款項	802	( 2,5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7)	3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66,588)	( 12,223)
A32125	合約負債	1,719	( 2,410)
A32150	應付帳款	869	5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29	3,64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8)	( 62)
A32210	預收款項	160	( 4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3,122	( 9,364)
A32990	存入保證金	450	2,0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5,168)	( 9,5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41	2,33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9,197	46,75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07)	(\$ 357)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3	(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026</u>	<u>39,14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49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445	(65,538)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6,19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2	52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2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58)	(2,924)
B0610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5,376	9,00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6,794</u>	<u>(42,79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58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287)	(12,128)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7,972)	(2,080)
C0990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716	32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28,123)</u>	<u>(13,88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3,697	(17,53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3,318</u>	<u>160,85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7,015</u>	<u>\$ 143,3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慧



經理人：羅士博



會計主管：丘志羚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茂為歐買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為歐買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為歐買尬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為歐買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茂為歐買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分類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十。

茂為歐買尬集團主係從事數位遊戲、第三方支付及電子支付之業務，並以第三方支付業務為主要營業收入來源。

#### 全方位金物流服務交易手續費收入認列

第三方支付業務提供給會員客戶之全方位金物流服務所收取之交易手續費收入，係由小額且廣大之會員手續費收入組成，該等會員金物流交易資料量龐大。第三方支付會員金物流交易發生係依賴自動化資訊系統處理，而金物流收付以及收入認列則依賴人工核對內外部交易資訊後進行入帳。

基於交易發生資訊係依賴系統自動化處理，而收入認列流程則依賴人工核對內外部資訊，由於部分金物流交易類型之資訊量龐大而對帳時間頻繁，且對財務報告整體表達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交易手續費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資訊專家協助辨視處理金物流交易以及手續費收入認列之重要系統，並測試該等系統之一般資訊系統控制，包括存取控制及變更控制。
2. 藉由訪談及檢視相關憑證，以瞭解交易手續費收入之內部控制流程，評估交易手續費之攸關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包括內外部交易資訊核對及調節以及收入入帳之相關控制。執行內部控制測試，取得攸關控制執行有效之查核證據。
3. 分析交易手續費收入之合理性，抽核樣本並核對用戶合約及代收付款項紀錄。

#### **其他事項**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茂為歐買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為歐買炅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茂為歐買炅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為歐買炅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茂為歐買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

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為歐買尬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為歐買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青 霞

張 青 霞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 永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254,975	22	\$ 905,717	2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2,30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111,442	20	1,125,625	2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十)	22,400	1	5,20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十)	15,709	-	4,570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十一)	-	-	5,37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1,037,474	18	636,332	1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	-	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773	-	1,315	-
130X	存 貨	15	-	16	-
1410	預付款項	8,954	-	7,28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2,115,189	37	1,628,302	3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752	-	2,69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570,683	98	4,324,346	98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0,000	1	30,8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19,011	1	17,148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15,251	-	23,204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4,365	-	6,813	-
1805	商 譽	9,016	-	9,0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4,465	-	2,657	-
1920	存出保證金	7,671	-	8,60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9,779	2	99,444	2
100X	資 產 總 計	\$ 5,660,462	100	\$ 4,424,390	100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	-	\$ 15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及二六)	164,456	3	134,700	3
2170	應付帳款	21,894	1	15,64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72,735	3	129,047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	-	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60,249	1	28,41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800	-	1,37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10,103	-	18,344	1
2305	存入保證金—流動	411,982	7	310,712	7
2310	預收款項	12,669	-	8,53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六)	3,222,182	57	2,210,791	50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079,090	72	3,007,565	68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223	-	18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5,395	-	12,853	-
2645	存入保證金	63,171	1	38,89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8,789	1	51,939	1
200X	負債總計	4,147,879	73	3,059,504	69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b>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596	5	300,596	7
3200	資本公積	332,145	6	330,003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16	-	23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473	1	2,080	-
3350	未分配盈餘	46,919	1	44,850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6,108	2	47,161	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20	-	2,036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26,502)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720	-	(24,473)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10,569	13	653,287	15
36XX	非控制權益	802,014	14	711,599	16
300X	權益總計	1,512,583	27	1,364,886	3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660,462	100	\$ 4,424,39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冠愚



總經理：羅士博



會計主管：丘志鈞



茂為歐買檢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六)	\$ 1,575,288	100	\$ 1,202,9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	918,475	58	717,491	60
5900	營業毛利	656,813	42	485,427	4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94,987	6	105,075	9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137,994	9	126,012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76,865	5	76,456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十)	5,051	-	249	-
6000	合 計	314,897	20	307,792	25
6900	營業淨利	341,916	22	177,635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10,653	1	13,051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六)	10,027	-	22,65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 1,776)	-	( 5,325)	(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 1,386)	-	( 3,126)	-
7000	合 計	17,518	1	27,251	2
7900	稅前淨利	359,434	23	204,886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82,378	5	45,535	4
8200	本年度淨利	277,056	18	159,351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748	-	\$ 7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16)	-	75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32	-	1,48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77,488	18	\$ 160,837	13
8600	淨損益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2,680	5	\$ 44,850	4
8620	非控制權益	204,376	13	114,501	9
		\$ 277,056	18	\$ 159,351	1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3,112	5	\$ 46,336	4
8720	非控制權益	204,376	13	114,501	9
		\$ 277,488	18	\$ 160,837	13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2.42		\$ 1.49	
9850	稀 釋	\$ 2.42		\$ 1.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慧



經理人：羅士博



會計主管：丘志鈴





茂高教育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年1月1日餘額	保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		計	非控制權益	總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			
A1	\$ 300,596	\$ 328,730	\$ -	\$ 2,311	\$ 1,281	\$ 27,240	\$ 605,678	\$ 749,196	\$ 1,354,874	
B1	-	-	231	( 231)	-	-	-	-	-	
B3	-	-	2,080	( 2,080)	-	-	-	-	-	
C15	( 2,080)	-	-	-	-	-	( 2,080)	-	( 2,080)	
C3	325	-	-	-	-	-	325	-	325	
D1	-	-	44,850	-	-	-	44,850	114,301	159,351	
D5	-	-	-	-	755	731	1,486	-	1,486	
M7	3,028	-	-	-	-	-	3,028	-	3,028	
O1	-	-	-	-	-	-	-	( 152,106)	( 152,106)	
T1	-	-	-	-	-	-	-	8	8	
Z1	300,596	330,003	231	2,080	44,850	2,036	653,287	711,599	1,364,886	
B1	-	-	4,485	-	( 4,485)	-	-	-	-	
B3	-	-	22,393	( 22,393)	-	-	-	-	-	
B5	-	-	-	( 17,972)	-	-	( 17,972)	-	( 17,972)	
C3	716	-	-	-	-	-	716	-	716	
D1	-	-	72,680	-	-	-	72,680	204,376	277,056	
D5	-	-	-	-	( 316)	748	432	-	432	
M7	1,426	-	-	-	-	-	1,426	-	1,426	
O1	-	-	-	( 25,761)	-	25,761	-	-	-	
Z1	300,596	332,145	4,216	24,423	46,919	1,720	710,569	802,014	1,512,5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王志輝



經理人：蔣士博



董事長：林雪德

茂為歐買趁數位科亞維新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59,434	\$ 204,88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125	24,869
A20200	攤銷費用	5,384	6,39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051	249
A20900	財務成本	1,386	3,126
A21200	利息收入	( 10,653)	( 13,05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62)	( 17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128
A29900	清算損失	-	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 17,193)	-
A31150	應收帳款	( 11,140)	18,3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406,331)	( 96,72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	( 5)
A31200	存 貨	1	26
A31230	預付款項	( 1,673)	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053)	1,05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486,887)	294,894
A32125	合約負債	29,756	25,389
A32130	應付票據	-	( 2,473)
A32150	應付帳款	6,245	6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33,180)	11,21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	2
A32200	負債準備	1,430	108
A32210	預收款項	4,133	( 2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11,391	47,507
A32990	存入保證金	128,125	126,149
A33000	營運流入之現金	606,192	656,3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992	12,3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455)	( 3,1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1,775)	( 43,1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63,954</u>	<u>622,390</u>

(接次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49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22,29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8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389)	( 6,3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2	30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85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35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936)	( 4,786)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5,376	9,00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380</u>	<u>( 124,96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60,000	53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10,000)	( 51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7,45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581)	( 1,47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8,345)	( 21,734)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權利	( 17,972)	( 2,08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7,004)	( 106,786)
C0990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2,142	2,93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23,760)</u>	<u>( 101,68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316)</u>	<u>75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49,258	396,50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05,717</u>	<u>509,21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54,975</u>	<u>\$ 905,7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慧



經理人：羅士博



會計主管：丘志羚



【附件四】

茂為歐買槍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	<del>企業社會責任</del> 實務守則	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強化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並提升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凸顯我國企業重視永續發展並戮力實踐，爰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p> <p>為協助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要求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p> <p>本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u>永續發展</u>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p>	<p>第一條</p> <p>為協助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要求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p> <p>本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del>企業社會責任</del>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
<p>第二條</p> <p>本守則本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p>本守則鼓勵上市上櫃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永續發展</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二條</p> <p>本守則本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p>本守則鼓勵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del>企業社會責任</del>，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del>企業責任</del>為本之競爭優勢。</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
<p>第三條</p> <p>本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u>，應</p>	<p>第三條</p> <p>本公司<del>履行企業社會</del></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以下略)</p>	<p><del>責任</del>，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以下略)</p>	<p>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於<del>企業社會責任</del>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企業<del>社會責任</del>資訊揭露。</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序文及同條第四款。</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del>企業社會責任</del>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del>企業社會責任</del>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p>
<p>第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目標</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p>	<p>第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del>社會責任</del>，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del>企業社會責任</del>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del>履行企業社會責任</del>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del>企業社會責任</del>使命或願景，制定<del>企業社會責任</del>政策、制度或相關管</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以下略)</p>	<p>理方針。</p> <p>二、將<del>企業社會責任</del>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del>企業社會責任</del>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del>企業社會責任</del>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以下略)</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del>履行企業社會責任</del>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p>第九條</p> <p>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u>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u>設置推動<u>永續發展</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第九條</p> <p>本公司為健全<del>企業社會責任</del>之管理，宜設置推動<del>企業社會責任</del>之專(兼)職單位，負責<del>企業社會責任</del>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del>企業社會責任</del>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1.為健全企業永續發展之管理，企業應透過治理架構之建立，強化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p> <p>2.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三項。</p>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p>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del>企業社會責任</del>議題。</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能源使用</u>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del>各項資源之利用</del>效率，<del>並</del>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p>	<p>為聚焦企業對能源使用之管理，以減緩溫室氣體之排放，爰修正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相關</u>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輸入</u>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u>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p> <p>(以下略)</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b>(新增內容)</b></p> <p>(以下略)</p>	<p>1.上市櫃公司評估氣候變遷相關之風險與機會，以及為因應氣候變遷應採取之措施，應包含但不限於氣候相關議題，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p> <p>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中有關電力乙項，包含但不限於外購電力，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第二款規定。</p> <p>3.為達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目標，鼓勵企業揭露範疇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爰增列本條文第二項第三款規定。</p>

修正章節名稱	現行章節名稱	說明
第五章 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第五章 加強企業 <u>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配合第四條第四款條文修正，爰修正第五章章節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編製<u>永續</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配合「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之具體推動措施，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名稱修改為「永續報告書」，及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序文及同條第一款。</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u><u>永續發展</u>成效。</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u>履行</u><u>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p>第三十一條</p> <p>本守則規範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報告最近一次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制訂於民國 102 年 3</p>	<p>第三十一條</p> <p>本守則規範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報告最近一次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修訂歷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4 月 22 日。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u>	本守則制訂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4 月 22 日。。	

【附件五】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u>並宜輔以視訊為之</u>、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以下略)</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以下略)</p>	<p>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股東會視訊會議，並鼓勵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輔助股東會)，予以增訂。</p>
<p><u>第十條之一</u> <u>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u></p>	<p>本條新增</p>	<p>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為推動上市櫃公司董事酬金訂定之合理性，參考歐盟 shareholder rights directive II(下稱 SRD II)規範之 Say-on-pay 制度，強化董事酬金提報股東會報告相關機制，俾透過投資人及股東監督機制，促使公司訂定合理之董事酬金。</p>
<p>第二十條 第一至二項略。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u></p>	<p>第二十條 第一至二項略。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為促進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參考國際趨勢建議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事席次三分之一。</u></p> <p>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第四項略。</p>	<p>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第四項略。</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u>三分之一</u>，<u>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u>。</p> <p>(下略)</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下略)</p>	<p>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為進一步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推動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另為強化上市櫃公司董事會之獨立性，推動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p>
<p>第四十九條</p> <p>本公司<u>網站應設置專區</u>，揭露下列<u>公司治理相關資訊</u>，並持續更新：</p> <p>一、<u>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u></p> <p>二、<u>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u></p> <p>三、<u>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u></p> <p>四、<u>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u></p>	<p>第四十九條</p> <p>本公司<del>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del>，揭露下列<del>年度內</del>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del>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無須揭露監察人之資訊</del>)：</p> <p>一、<del>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del></p> <p>二、<del>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del></p> <p>三、<del>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del></p> <p>四、<del>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del></p> <p>五、<del>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del></p> <p>六、<del>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del></p> <p>七、<del>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del></p>	<p>為優化公司網站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整合原條文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揭露項目，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明訂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便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del>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del></p> <p><del>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del></p> <p><del>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del></p> <p><del>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del></p> <p><del>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del></p> <p><del>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del></p> <p><del>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del></p>	
<p>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制訂定於中華民國102年3月21日。 本守則修訂定於中華民國104年11月11日。 本守則修訂定於中華民國106年03月29日。 本守則修訂定於中華民國108年01月25日。 本守則修訂定於中華民國108年05月06日。 本守則修訂定於中華民國109年04月22日。 本守則修訂定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p>	<p>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制訂定於中華民國102年3月21日。 本守則修訂定於中華民國104年11月11日。 本守則修訂定於中華民國106年03月29日。 本守則修訂定於中華民國108年01月25日。 本守則修訂定於中華民國108年05月06日。 本守則修訂定於中華民國109年04月22日。</p>	<p>修訂歷程。</p>

【附件六】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九條之一  <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u>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p>	<p>(新增)</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修訂辦理。</p>
<p>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          ...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u>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u></p>	<p>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          ...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p>	<p>◆修訂歷程。</p>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 5 條 關係人之排除</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 5 條 關係人之排除</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一、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如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已有不動產估價相關自律規範，其餘外部專家之同業公會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修正納入其業者或人員出具意見書之相關自律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二項序文，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二、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p> <p>三、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第三目之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一〇三基秘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二九八號函釋及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第二十七條有關資訊來源、參數之適當及合理等相關文字，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p>
<p>第7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p>	<p>第7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p>	<p>一、考量第五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p>

修正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前略)</p> <p>四、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事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下略)</p>	<p>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前略)</p> <p>四、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事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del>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del><del>(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del>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下略)</p>	<p>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 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p>第 8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前略)</p> <p>四、 取得專家意見</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單一標的交易金額累計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p>	<p>第 8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前略)</p> <p>四、 取得專家意見</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單一標的交易金額累計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del>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del></p>	<p>修正理由同第7條說明。</p>

修正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下略)</p>	<p><del>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del>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下略)</p>	
<p>第 9 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 9 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del>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del></p>	<p>修正理由同第7條說明。</p>
<p>第 11 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6至9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0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p>	<p>第 11 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0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p>	<p>一、增訂第二項第五款：</p> <p>(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p> <p>(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p>

修正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及預計效益。</p> <p>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二)本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三)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五)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款所列各目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六)第一款及前款交易金額之計</p>	<p>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八)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九)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範之情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重新調整排序，並配合第二項第五款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修正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u>股東會</u>、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下略)</p>	<p>(下略)</p>	
<p>第 14 條 資訊公開</p> <p>(前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u>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下略)</p>	<p>第 14 條 資訊公開</p> <p>(前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下略)</p>	<p>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第 18 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壹拾年七月二十二日。</p> <p><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u></p>	<p>第 18 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壹拾年七月二十二日。</p>	<p>修訂歷程。</p>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u></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del>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del>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p>	<p>一、第一項、原第三項至第十項未修正。 二、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 三、依 110 年 12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 四、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項。</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內容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u>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del>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del>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一、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p> <p>三、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p> <p>四、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p> <p>五、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第六條之一：</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u></p>	<p>(新增)</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p> <p>三、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三項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第五項。</p>
<p>第九條：</p>	<p>第九條：</p>	<p>一、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二、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p> <p>三、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p> <p>四、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p>
<p>第十一條：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u></p>	<p>第十一條：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 (新增)</p>	<p>一、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p> <p>三、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八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u><u>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至第八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 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十項及第十一項。 四、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二項。 五、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〇四七四〇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一四三五〇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三項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p> <p>三、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p>
<p>第十六條：</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u></p>	<p>第十六條：</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p>
<p><u>第十九條：</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新增)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p>
<p><u>第二十條：</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新增)	<p>一、本條新增。</p> <p>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p>
<p><u>第二十一條：</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新增)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項。</p> <p>三、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u></p>		<p>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p> <p>四、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p> <p>五、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p> <p>六、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p> <p>七、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p> <p>八、本公司發生第二項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p> <p>九、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p> <p>十、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p>
<p><u>第二十二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新增)</p>	<p>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u>二十三</u>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u></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p>	<p>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